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 4 人，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及林少一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50 号），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林少一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